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关于举办 2023 年“崖州湾杯”研究生 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研究生入驻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高质量发展，集聚科技成果、科创人才、创投机构和技术专家等创新要素，留住海南专项研究生和青年科研人才，经研究，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定于6月至9月举办2023年“崖州湾杯”研究生创新创业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目的

（一）旨在“以赛促创”

鼓励与支持研究生青年人才投身创新创业，并以创赛为媒，促进人才链、创新链、资金链、产业链紧密衔接，有力驱动参赛创业者在科技城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二）旨在“以赛促转”

鼓励入驻的研究生培养单位师生以产业为核心、以市场为导向，以“产学研用”深度融合为路径，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发现

和扶持一批有发展前景的科研成果，促进南繁硅谷和深海科技产业发展。

（三）旨在“以赛促引”

通过创赛串联入驻三亚崖州湾科技城高校/研究院的人才、科研、产业等资源，以创新创业促进产业发展，以产业发展带动人才落地和人才聚集，吸引一批优秀的创新项目落户科技城。

二、大赛口号

创享崖州湾 逐梦自贸港

四、组织机构

（一）指导单位

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主办单位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三）联合主办单位

上海交通大学三亚崖州湾深海科技研究院、中国海洋大学三亚海洋研究院、三亚中国农业科学院国家南繁研究院、武汉理工大学三亚科教创新园、浙江大学海南研究院、中国农业大学三亚研究院、哈尔滨工程大学南海研究院、东北石油大学三亚海洋油气研究院、南京农业大学三亚研究院、河南大学三亚研究院、海南大学三亚研究院、海南大学三亚南繁研究院、海南热带海洋学

院崖州湾创新研究院、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三亚研究院

（四）协办单位

中国作物学会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

（五）特设机构

1.大赛组委会：主办单位、联合主办单位相关负责人共同组成大赛组委会，负责大赛的总体指导、统筹协调等工作。

2.组委会办公室：大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由主办单位创新创业相关业务负责人组成，负责大赛的方案设计、组织实施、评审邀请、社会宣传、表彰奖励、赛事保障监督等工作，办公室设在教育合作促进部。

五、赛事组织

本次赛事分为 3 个主体赛道，分别为：深海科技、南繁科技、综合科创。

（一）赛道设置

参赛选手根据自己的科研方向和科技成果所属行业领域，按照以下三个主体赛道范畴，进行报名参赛。

1. 深海科技

主要包含：深海装备、深海材料、深海通讯、海洋大数据、深海自然科学研究、海洋信息服务等研究方向。

2. 南繁科技

主要包含：动植物种质资源、热带特色高效农业、智慧农业、南繁育制种、新品种等研究方向。

3. 综合科创

主要包含：生物技术及生命健康类产业、知识产权行业、高新技术产业、医疗卫生服务行业、教育行业、旅游会展行业等研究方向。

（二）项目来源

鼓励拥有知识产权的技术创新项目参赛，包含科技创新、交叉集成、创新应用类等。项目来源可参考：

1. 参赛团队成员自己的或参与的科技发明创造、专利技术；
2. 由高校或科研机构研发，但参赛团队已获得使用授权的技术产品或服务；
3. 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取得专利的技术项目。

（三）参赛标准

1. 报名参赛团队成员须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研究生入驻单位或其校本部学生，且至少有一位成员为在读或毕业两年内的海南专项研究生（或参赛成员全员为海南专项学生）。鼓励跨专业、跨院系、跨学校组建团队报名参赛。单个参赛团队的人员数量不低于 3 人，不高于 10 人。

2. 参赛项目代表需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在读或毕业两年内的海南专项研究生或课题组学生。

3. 参赛项目可以参考《三亚崖州湾科技城重点引进人才产业

领域目录》及《海南自贸港建设总体方案》中的主导产业领域。

4.参赛项目只能选择一个赛道报名参赛，重复报名无效。

5.参赛项目团队须承诺所提交的报名材料真实有效，项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来源正当、合法合规，不涉及任何法律纠纷。

6.获得过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举办的往届创新创业类赛事奖项的项目不可重复报名参加本届比赛。

六、赛事时间表

（一）时间节点

序号	时间	内容
1	2023 年 6 月	报名阶段
2	2023 年 7 月上旬	初赛（闭门评审）
3	2023 年 7 月中旬	“雄鹰计划”创新创业训练营第一阶段
4	2023 年 7 月下旬	复赛（线上线下结合）
5	2023 年 8 月上旬	项目背景调查
6	2023 年 8 月下旬	“雄鹰计划”创新创业训练营第二阶段
7	2023 年 9 月上旬	决赛暨颁奖仪式
8	2023 年 9 月中旬	“雄鹰计划”创新创业训练营第三阶段
9	2023 年 9 月底	海南自贸港创业大赛青年人才邀请赛决赛

（二）举办方式

1.初赛：线下闭门评审

（地点：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创新研学谷）

2. 复赛：线上+线下双通道路演

（地点：线上、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创新研学谷）

3. 决赛：现场路演

（地点：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创新研学谷）

4. 颁奖仪式：现场颁奖

（地点：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创新研学谷）

七、赛程安排

（一）报名阶段

1. 参赛报名

参赛报名团队需登陆大赛官网（<https://www.yazhou-bay.com/2023cxcy/>），下载大赛报名表（详见附件2）与商业计划书的模板，填写完成后将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scfwzx123@qq.com），同时各研究生入驻单位收集并将纸质版报名材料（签字盖章）汇总提交至组委会办公室（创新研学谷下沉广场一层双创服务中心）。报名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25日24:00，逾期将不再受理。

2. 资格审查

为核实报名选手及项目的参赛资格，大赛组委将对报名选手及项目进行资格审查，该项审查将贯穿大赛全程，未能通过资格审查或比赛中途出现人员调整但未经组委会核准的团队将被取消比赛资格。

（二）初赛阶段（2023 年 7 月上旬）

初赛采取线下闭门评审的方式进行。初赛将从参赛项目的技术前瞻性、项目可行性、商业模式成熟度、市场匹配程度及早期投资价值等多个维度进行评比，每个主体赛道成绩排名前 30 的项目晋级复赛。

（三）复赛赛前培训暨创新创业训练营第一阶段

针对科技成果转化尤其是项目早期普遍存在的转化路径不清晰、商业模式不完善、企业运营经验欠缺、市场营销乏力等问题进行培训，内容包括：初创团队人员结构、股权架构；商业模式构建、启动资金规划；科技成果转化路径、市场渠道的建设与管理；课后深度交流沙龙等。

（四）复赛（2023 年 7 月下旬）

复赛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路演方式进行，每个主体赛道成绩排名前 20 的项目晋级决赛。

（五）决赛项目背景调查（2023 年 8 月上旬）

背景调查小组由大赛组委会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对晋级决赛项目的实际运营或研发场所、技术成熟度、产品研发进度、商业化阶段、财务状况、团队结构、项目荣誉等多方面进行考察并出具调查评分报告。

（六）决赛赛前培训暨创新创业训练营第二阶段

为提高参赛选手的竞技水平，提升决赛的路演质量，将邀请资深创业导师对选手们进行一对一赛前培训指导，内容包括：商

业计划书及演示方案优化；参赛礼仪、团队形象指导；路演实战进阶、模拟答辩对抗等。

（七）决赛及颁奖仪式（2023 年 9 月上旬）

决赛采用现场路演的形式进行，路演方案需包含清晰的市场化路径及股权架构。

（八）赛后实训暨创新创业训练营第三阶段

针对获奖项目团队及其它有落地意向的项目团队，进行系统化培训，对企业股权架构进行梳理，制定股权债权融资战略规划，培养市场化意识，助力落地投产。

（九）海南自贸港创业大赛青年人才邀请赛决赛

大赛特等奖（最佳成果转化奖、带动就业奖）获奖项目将获得参加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主办的 2023 年海南自贸港创业大赛青年人才邀请赛决赛的参赛资格。

八、奖项设置

大赛设有特等奖（最佳成果转化奖、带动就业奖）、普通奖（一、二、三等奖）、指导教师奖、优秀组织奖等 78 个奖项，其中特等奖 6 个、普通奖 30 个、指导教师奖项 36 个、优秀组织奖 6 个，奖金总额为 273.9 万元人民币。特等奖项以及普通奖项不可兼得。

（一）特等奖项设置

奖项名称	数量	奖金	备注
最佳成果转化奖	3	每个 30 万	该奖金为专项扶持资金

带动就业奖	3	每个 30 万	该奖金为专项扶持资金
注：特等奖项评选对象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内的注册企业（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在崖州湾科技城内注册企业），且项目团队中海南专项研究生须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或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或副总经理）。特等奖项指导教师奖为每个项目 3 万元。			

（二）普通奖项设置

赛道	普通奖项
深海科技	一等奖 1 名，每名 3 万 二等奖 3 名，每名 2 万 三等奖 6 名，每名 1 万
南繁科技	一等奖 1 名，每名 3 万 二等奖 3 名，每名 2 万 三等奖 6 名，每名 1 万
综合科创	一等奖 1 名，每名 3 万 二等奖 3 名，每名 2 万 三等奖 6 名，每名 1 万
普通奖项指导教师奖为一等奖每个项目 1 万元，二等奖每个项目 5000 元，三等奖每个项目 3000 元。	

（三）优秀组织奖

奖项名称	数量	奖金	备注
------	----	----	----

优秀组织奖	6	每个3万	/
-------	---	------	---

（四）奖金发放标准

获奖项目团队按要求分阶段向组委会申请奖金拨付(详见附件1)，组委会收到申请后对获奖项目进行考核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对考核合格的项目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或经赛委会审查异议不成立的，按照奖金发放比例予以拨付。

九、创业项目孵化

（一）实施项目阶段性落地评估

为加速项目落地转化进程，对特等奖获奖项目进行阶段性落地评估，并以评估结果作为阶段性赛事奖金的发放依据，真正做到奖金发放与项目落地相辅相成，提升赛事奖金的使用效率。

（二）提供项目落地一站式服务

为项目提供工商注册、财税指导、企业申报规划、园区孵化支持、人力资源指导、视觉设计支持等服务，一站式解决企业落地经营需求。

（三）提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辅导服务

根据项目所处行业领域、业务形态、发展阶段等因素，有针对性的对项目科技成果转化进行落地辅导，并有针对性的导入概念验证、企业实训等服务，全面提升科技成果转化的效率与质量，促进企业商业化落地。

（四）提供日常咨询及企业跟踪管理服务

提供常态化日常咨询服务，由线下专业服务团队解决企业经

营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申报、商业模式梳理、市场营销、财务法律、企业融资等;每周跟踪企业经营进度,形成周跟踪记录。

(五) 媒体宣传支持

为赛事优质项目提供各级媒体宣传服务,提升项目的社会影响力。同时对成功落地项目进行全方位媒体宣传与报道,树立创新创业典型,营造创新创业良好氛围。

十、联系方式

才英博(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18645030328;

赵江川(双创服务中心), 15306390157;

李泽宇(上海交通大学三亚崖州湾深海科技研究院),
13588332962;

邓河(中国海洋大学三亚海洋研究院), 15652590707;

常淑杰(三亚中国农业科学院国家南繁研究院),
15232010517;

王悦岑(武汉理工大学海南研究院), 13387528528;

杜艳楠(浙江大学海南研究院), 18833062014;

黄孟雨(中国农业大学三亚研究院), 13278900049;

张书铭(哈尔滨工程大学三亚南海创新发展基地),
15546116757;

齐婧宇(东北石油大学三亚海洋油气研究院), 18628975997;

张胜男(南京农业大学三亚研究院), 18120196968;

狄丽娜（河南大学三亚研究院），13673781551；
王琳（海南大学三亚研究院），13821600208；
吕俊辰（海南大学三亚南繁研究院），15120647185；
张珊（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崖州湾创新研究院），15176730119；
高原（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三亚研究院），15100273299。

附件：1. 2023 年“崖州湾杯”研究生创新创业大赛奖励资金实施方案
2. 2023 年“崖州湾杯”研究生创新创业大赛报名表
3. 大赛组委会名单
4. 2023 年“崖州湾杯”研究生创新创业大赛优秀组织奖评分表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2023 年 5 月 29 日

（联系人：才英博，联系电话：18645030328）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3 年“崖州湾杯”研究生创新创业大赛 奖励资金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高质量发展，集聚科技成果、科创人才、创投机构和技术专家等创新要素，留住海南专项研究生和青年科研人才，根据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所称大赛，是指由海南省教育厅、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指导，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主办的 2023 年“崖州湾杯”研究生创新创业大赛。

第三条 大赛获奖项目奖励资金来源于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教育合作促进部研究生综合管理经费，根据年度资金预算安排使用。

第二章 奖励对象

第四条 大赛奖项分为：特等奖项（最佳成果转化奖、带动就业奖）、普通奖项（一、二、三等奖）以及指导教师和优秀组

织奖，奖励对象为大赛中获得各类奖项的项目团队、指导教师及院校组织机构。

第三章 奖励类型及金额

第五条 奖励类型

大赛奖项的奖励类型均为现金奖励。

第六条 奖励金额

现金奖励分为项目团队现金奖励和指导教师现金奖励。

1.项目团队奖励金额

（1）对获得特等奖项（最佳成果转化奖、带动就业奖）的项目团队，均给予 30 万元的现金奖励。

（2）对获得普通奖项的项目团队，分别给予一等奖 3 万元、二等奖 2 万元、三等奖 1 万元的现金奖励。

（3）对获得优秀组织奖的研究生入驻单位，均给予 3 万元的现金奖励。

2.指导教师奖励金额

（1）对获得最佳成果转化奖及带动就业奖项目团队的指导教师，均给予每个项目 3 万元的现金奖励。

（2）对获普通奖项的项目团队指导教师，每个项目分别给予 1 万元、5000 元、3000 元的现金奖励。

3.奖励金额明细

奖项	数量	项目奖励	指导教师奖励
----	----	------	--------

	(含三大 赛道)	单项 金额	小计 (万元)	单项 金额	小计 (万元)
最佳成果转化奖	3	30	90	3	9
带动就业奖	3	30	90	3	9
一等奖	3	3	9	1	3
二等奖	9	2	18	0.5	4.5
三等奖	18	1	18	0.3	5.4
优秀组织奖	6	3	18	/	/
合计(万元)			243	/	30.9
总计(万元)			273.9 (含税)		

第四章 奖励资金发放方式、申请及拨付

第七条 奖金发放方式

1. 特等奖项（最佳成果转化奖、带动就业奖）评定、奖金申请与发放规则

最佳成果转化奖和带动就业奖的评选对象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内的注册企业（于2023年8月31日前，在崖州湾科技城内注册企业），且项目团队中海南专项研究生须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或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或副总经理），本次大赛的最佳成果转化奖和带动就业奖的奖金按3：3：4的比例分三次发放。

第一次发放：获奖团队应以注册企业为单位于获奖名单公示完毕之日起的 30 日内提交首次奖金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发放全部奖金的 30%。

第二次发放：获奖团队应于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内，提交第二次奖金申请材料，组委会办公室收到材料后对项目进行考核验收，验收合格即可发放全部奖金的 30%。

第三次发放：获奖团队应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内，提交第三次奖金申请材料，组委会办公室收到材料后对项目进行考核验收，验收合格即可发放全部奖金的 40%。

如逾期未按规定提交相关申请或项目未通过考核验收，则当期奖金不予发放。

2. 普通奖项奖金申请与发放规则

一、二、三等奖所有获奖团队应于获奖名单公示完毕之日起的 30 日内向组委会办公室提交奖金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奖金一次性全额发放。如逾期未按规定提交相关申请，将视同自动放弃。

3. 优秀指导教师奖金奖励申请与发放规则

三个主体赛道中的一、二、三等奖，以及最佳成果转化奖、带动就业奖的项目指导教师获颁“优秀指导教师奖”，指导教师奖金与获奖项目的奖金同时申请（获奖项目奖金申请材料中包含指导教师信息），经组委会办公室审核通过后一次性全额发放。

4. 优秀组织奖奖金申请与发放规则

研究生入驻单位通过发动项目参赛、晋级及获奖情况等评出优秀组织奖6名，奖金将于比赛结束后一次性全额发放。

第五章 申报流程及材料

第八条 申报流程

（一）提交申请。符合条件的特等奖获奖项目以项目孵化企业为单位向管理局提交签名/加盖公章的纸质材料，其他奖项以研究生入驻单位为单位向管理局提交签名/加盖公章的纸质材料。

（二）受理审核。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对申请材料予以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公示；不合格的，退回申报材料并向申请人作出说明，要求申请人补充、修订材料（10个工作日）。

（三）公示结果。在组委会办公室将根据验收结果，将考核验收符合条件的拟定发放奖金名单在官方网站、大赛官网等平台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四）奖金拨付。经公示无异议或经组委会办公室审查异议不成立的，组委会办公室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10个工作日），特等奖金发放至申报企业，其他奖金发放至项目申报单位（研究生入驻单位）。

申请人补充材料、特殊材料核实、审议时间纳入特殊程序，不在上述限定的工作时限之列。

第九条 申报材料

（一）特等奖项申报材料

1.“崖州湾杯”研究生创新创业大赛“最佳成果转化奖”/“带动就业奖”专项扶持资金申请表。

2.“崖州湾杯”研究生创新创业大赛“最佳成果转化奖”/“带动就业奖”落地扶持资金计划使用情况表（仅第2、3次申报需要）。

3.“崖州湾杯”研究生创新创业大赛“最佳成果转化奖”/“带动就业奖”扶持资金发放考核验收报告（仅第2、3次申报需要）。

4.申请单位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及全体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仅首次申报需要）。

5.知识产权证明材料（申请证明、已获得授权证明均可）。

6.授权管理局调取企业完税证明及社保证明的授权书（仅首次申报需要）。

7.项目企业营业收入和累计投入的直接支出相关佐证材料（企业公户流水、发票、合同等）。

（二）普通奖项申报材料

2023年“崖州湾杯”研究生创新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奖金申请表。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监督办法

（一）申报单位应当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

性和合法性负责，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得利用虚假材料申报骗取奖补资金。

对违规谋取或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奖金的企业及个人，取消其奖金领取资格，如已领取奖金，应责令其退还或追缴，并将此不良行为记录提供给相关征信机构。如有涉嫌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查处。

（二）本次大赛特等奖奖金为落地扶持资金，落地扶持资金仅用于项目公司落户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不得以任何名义挪作他用，同时资金使用情况需要受到科技城管理局相关部门监管，若未按照扶持资金用途进行使用，须全额返还已获得的扶持资金，因资金使用不当造成的经济损失，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赔偿。

（三）如有关部门和工作人员在发放奖金和扶持资金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问责。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理。对违规发放的资金，要求原路退还。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实施方案由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 2:

2023年“崖州湾杯”研究生创新创业大赛
报名表

参赛项目名称						
所属研究院	(研究生入驻单位全称)					
参赛赛道	☐ 深海科技 ☐ 南繁科技 ☐ 综合科创					
项目简介 (300 字以内)						
项目代表信息	姓名		性别	☐ 男 ☐ 女	出生 年月	
	学校	(研究生入驻单位全称)				
	学历	☐ 博士 ☐ 硕士		专业		
	人员类别	☐ 在校生 ☐ 毕业生(两年以内)				
	人员属性	☐ 海南专项研究生 ☐ 课题组学生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项目核心成员 (可增加)	姓名		性别 ☐ 男 ☐ 女	年龄
	学历	☐ 博士 ☐ 硕士 ☐ 本科 ☐ 大专及以下		
	学校	(研究生入驻单位 全称)	专业	
	人员属性	☐ 海南专项研究生 ☐ 课题组学生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项目指导老师 (可增加)	姓名		性别 ☐ 男 ☐ 女	出生 年月
	所属 研究院	(研究生入驻单位 全称)	研究方向	
	身份证号		职称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说明：报名表提交后，后期将不可替换项目代表，且不可增加团队成员与指导老师。

声明：本人已详细阅读本次大赛的相关文件，并保证遵守有关规定。本人承诺报名提供的报名信息与附件资料真实、可靠。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情形，由申报人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项目代表签字：_____

所属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3:

大赛组委会名单

主 任:

林 海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局长

副主任:

葛瑞明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成 员:

李 欣 上海交通大学三亚崖州湾深海科技研究院副院长

邵长江 中国海洋大学三亚海洋研究院执行院长

彭 军 中国农业科学院国家南繁研究院院长

王军武 武汉理工大学三亚科教创新园研究生院执行院长

祝水金 浙江大学海南研究院副院长

苏 洲 中国农业大学三亚研究院常务副院长

李志超 哈尔滨工程大学南海研究院常务副院长

闫百泉 东北石油大学三亚海洋油气研究院副院长

姜爱良 南京农业大学三亚研究院常务副院长

陈 哲 河南大学三亚研究院副院长

刘 谦 海南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学院院长、海南大学三亚研究院院长

钟祥涛 海南大学三亚南繁研究院副书记

韩秋影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崖州湾创新研究院副院长

张雨良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三亚研究院综合办公室主任

组委会办公室名单

主 任:

周肖雅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教育合作促进部部长

成 员:

王 波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教育合作促进部

才英博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教育合作促进部

附件 4:

2023 年“崖州湾杯”研究生创新创业大赛 优秀组织奖评分表

序号	内容	分值	数量	小计
1	报名参赛的项目	2		
2	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	5		
3	进入复赛的项目	20		
4	进入决赛的项目	30		
5	获一等奖项目	50		
6	获二等奖项目	40		
7	获三等奖项目	30		
8	获最佳成果转化奖项目	70		
9	获带动就业奖项目	70		
总分				

注: 此表格总分不设上限, 按比赛结束后各项目的统计数量乘以对应分值, 加总计分, 总分排名前 6 的组织机构获颁优秀组织奖。